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順威同意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本公司作為順威之擔保人，亦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與順威共同及個別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由順威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ii)13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及(iii)7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麥格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預期將耗時約五至六週，方能取得(1)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有關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及(2)載入該通函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通函草稿(包括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技術報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備妥。因此，有關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或相近日子方可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所規定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或促使承配人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

該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7,720,000股股份之約16.51%，或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52,720,000股份之約14.17%。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6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8.82%，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8.8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3,1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支付部份之代價。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淨價格約為0.67港元(按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順威同意於完成時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 (1) 梁儷瀟女士，作為賣方
- (2) 順威，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與順威共同及個別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出售權益包括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隨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預期將於完成前重組完畢)完成後將持有香港森源之100%權益。

代價

代價1,0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由順威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 (ii) 1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iii) 7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順威已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現金部份中60,000,000港元之金額(「**按金**」)，作為可予退還之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後第30個曆日(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順威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下之可予償還按金現金4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惟倘順威在合理之基礎上並不信納對於目標集團、目標礦區及其相關業務、經營及其他情況(順威、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則按金須退還予順威，且順威毋須再支付餘下按金。此外，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向順威償還數額相當於按金與餘下按金之總和之款項。

現金部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非現金部份合共9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1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 (ii) 3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及
- (iii) 4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收到有關目標礦區之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第二批債券支付。

訂約各方同意，可向賣方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允許賣方透過其擁有/控制或將擁有/控制之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段。

代價之調整

倘於完成日期出現以下情況，則須對代價作出下列調整：

- (1) 完成賬目所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目標礦區或現有小紅山礦之開採牌照之任何估值進行任何調整前)少於5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差額51%之數額；及／或
- (2) 目標集團有應付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之(實際或或然)借款、債務或負債，並於完成賬目列賬，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51%之數額；及／或

- (3)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方式及手法提供任何擔保，則代價將減少相當於該等額外負債總額51%之數額，惟倘上文第(1)段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乃因第(2)段載列之負債所致，則代價將僅按上述進行一次調整，而不得重複調整。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須促使完成賬目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完成審核，惟有關審核需要更長期間則除外。

倘代價按上文所述減少，則就當時順威持有而交付予以註銷之可換股債券，順威將向賣方發行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作為應付之餘下代價(按經調整代價)，而代價僅可以該方式進行調整。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鈦、鐵、鈳產品之當前價格及目標礦區—第一區之估計礦產資源數量。

就董事所知，鈦、鐵、鈳產品當前之市價分別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就鈦精礦而言)、每噸約人民幣2,150元至人民幣2,200元(就直接還原鐵而言)及每噸約人民幣108,0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就直接還原鈳而言)，須視乎產品等級及供求關係等因素而定。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達到16,200,000噸，19.5%為全鐵，3.86%為鈦(二氧化鈦)及0.03%為鈳(五氧化二鈳)，而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價值估計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括順威取得合資格技術顧問發出之技術報告，指出目標礦區—第一區擁有不少於16,000,000噸之控制礦產資源。

其次，本公司對賣方提供目標礦區—第一區之地質報告達致作出適意之商業決定，於目標礦區—第一區儲藏有約16,200,000噸控制礦產資源。在目標礦區(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新鑽探計劃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展開。該鑽探計劃預計會證實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並對目標礦區餘下部份資源提供估計。

代價乃經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由獲委任評估目標礦區市值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估值報告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要求出具之報告，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3)段所規定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持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外另一估值報告。

有關目標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數量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順威取得按照其信納之形式及主旨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涵蓋內容包括有關中國企業及目標礦區之事宜；
- (b) 順威取得由合資格技術顧問出具之技術報告，當中列明目標礦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不少於16,000,000噸；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並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毋須遵守任何上述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如要求)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取得令順威合理信納之證據，可證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已將合共50,000,000港元注入香港森源作為股本；
- (g) 順威信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並信納概無事件顯示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提供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或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其他規定；
- (h) 順威信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概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即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及
- (i) 賣方向順威提供確認或其他文件，列明青海森源就勘探目標礦區須支付予中國國有土地資源局及／或其他政府機構之所有費用已全部繳清，且並無未償付費用。

上述條件第(a)項所述之中國法律意見須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A) 中國企業是否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中國企業於成立時是否已取得一切所需之相關經營許可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是否仍然有效；
- (C) 中國企業之經營及業務是否合法；
- (D) (如需要) 中國企業是否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完成一切所需之批准、授權、同意、註冊及歸檔手續(如適用)；
- (E) 青海森源是否已就現有小紅山礦取得勘探牌照，以及該(等)牌照是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青海森源是否已繳足註冊資本，且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F)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是否已取得權利，可使用及佔用目標集團租賃之所有物業；及
- (G) 順威可能合理認為適用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如上文所述，條件(a)所述之中國法律顧問僅涵蓋中國企業而不包括整個目標集團。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由中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涵蓋中國企業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屬於股份轉讓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被認為重要、必須及充份。目標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其他成員公司僅屬投資控股公司而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對該等成員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之重要性不被認為足以是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順威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第(b)、(f)、(g)、(h)及(i)項。確定目標礦區之市值時，預計需要取得上文條件第(b)項所述之技術評估報告，然而，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可在不需要有關技術評估報告之情況下釐定目標礦區之市值，並使順威信納，則順威可豁免該項條件。儘管有權豁免該項條件，但順威目前並無意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順威以書面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無效，亦不再有其他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責任(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第(g)及(h)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期權

完成後，(其中包括)順威、目標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賣方將以1港元之代價不可撤銷地授予順威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期權價格(定義見下文)向順威出售賣方於認購期權獲行使當日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如適用)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由順威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之價格(「**認購期權價格**」)為960,780,000港元，倘僅就部份認購期權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則該部份之認購期權價格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順威可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二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不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期權，惟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完成購買認購期權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之有關上市規則)不時之有關規定。

倘順威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完成後，賣方由於是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亦規定，倘賣方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及/或在例外礦區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或權益，則賣方須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優先向順威發售例外礦區之權益。由順威接獲賣方發售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順威有權(但無義務)接納賣方提出之發售。倘於上述一個月期間結束時，順威仍未接納有關發售，則有關例外礦區可供出售權益之所有優先購買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賣方可在一項或多項交易中，按不遜於發售通知所載之條款向有關第三方買方轉讓例外礦區之任何或全部權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溢價約354.55%；(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41.18%；(iii)股份

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41.18%；及(iv) 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6港元折讓約40.19%。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以釐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4.55%。計及本集團之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使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訂價指標，更為合適。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及合符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發行價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大額溢價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發行價較股份市價折讓約40%為公平合理及合符股東之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2%，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每股市值計算(即每股收市價0.85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229,500,000港元。該等代價股份將依據特別股東大會提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列載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持股結構(假設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前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股股份 (14.67%)	120,000,000股股份 (11.03%)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0股股份 (0%)	270,000,000股股份 (24.82%)
公眾	697,720,000股股份 (85.33%)	697,720,000股股份 (64.15%)
總額：	<u>817,720,000股股份</u>	<u>1,087,720,000股股份</u>

附註：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合共765,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為365,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為4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60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週年後的營業日。

利息

債券不計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1) 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應達到600,000港元(或可能為其全部本金之較小數額)；及(2) 倘若轉讓予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除外)，該等轉讓應遵循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之要求(如有)。

換股

第一批債券可於自完成起至該起始日期後第五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而第二批債券可於獲得目標礦區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該日期後第五年當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惟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一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轉換，惟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及配股予以調整。換股數額不得少於6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少於600,000港元，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所附之換股權除外)，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除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減少代價後贖回可換股債券外，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則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可自動轉換。在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到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導致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並無自動轉換，本公司可能考慮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商討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又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考慮會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此舉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之改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該項變更，並且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

0.6港元之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溢價約445.45%；(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9.41%；(iii)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9.41%；及(iv)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6港元折讓約28.23%。

換股價一般較市價折讓，而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1港元，董事會並不認為折讓28%至29%為大幅折讓。

換股股份出售限制

換股股份不可全部或部份分配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除外），唯有該等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之要求（如有）例外。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以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同意之任何價格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購買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每項購買並無最低限額。倘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此舉可能是行使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非責任），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及第14A章）。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購買後，已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應立即被註銷。任何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不可被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調整換股價格

在(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等事件發生後，換股價格可予以調整。

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換股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作出額外披露：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有否進行轉換。如有進行轉換，則須列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格。倘於有關月份期間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行使數目(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最低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上文(i)(a)至(d)所述之詳情，涉及期間由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直至由於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最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如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止；及
- (iii)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言，倘任何轉換可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5%，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之後，但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假設第一批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但於根據第二批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股本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於簽署股份 轉讓協議日期	於發行代價 股份之後， 但於根據 可換股債券發行 換股股份之前	於發行代價股份 及根據第一批債券 (假設第一批債券 全數轉換)發行 換股股份之後， 但於根據第二批 債券發行換股 股份之前	於發行代價股份 及根據第一批債券 及第二批債券 (假設所有可換股 債券全數轉換) 發行換股股份之後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股股份 (14.67%)	120,000,000股股份 (11.03%)	120,000,000股股份 (7.07%)	120,000,000股股份 (5.08%)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0股股份 (0%)	270,000,000股股份 (24.82%)	878,333,333股股份 (51.79%) (附註2)	1,545,000,000股股份 (65.39%) (附註2)
公眾人士	697,720,000股股份 (85.33%)	697,720,000股股份 (64.15%)	697,720,000股股份 (41.14%)	697,720,000股股份 (29.53%)
總計：	<u>817,720,000股股份</u>	<u>1,087,720,000股股份</u>	<u>1,696,053,333股股份</u>	<u>2,362,720,000股股份</u>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任何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如上表所載，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為1,275,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5.92%；(2)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7.22%；及(3)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96%。

基於假設配售事項完成，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ii)於發行配售股份之後，(iii)於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之後，但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iv)於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假設第一批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但於根據第二批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前；及(v)於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發行換股股份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股本自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於簽署股份 轉讓協議日期	於發行配售 股份之後	於發行配售股份、 代價股份之後， 但於根據可換 股債券發行換 股股份之前	於發行配售股份、 代價股份及根據 第一批債券(假設 第一批債券全數 轉換)發行換股股份 之後，但於根據 第二批債券發行 換股股份之前	於發行配售股份、 代價股份及根據 第一批債券及 第二批債券(假設 所有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發行 換股股份之後
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股股份 (14.67%)	120,000,000股股份 (12.6%)	120,000,000股股份 (9.8%)	120,000,000股股份 (6.55%)	120,000,000股股份 (4.80%)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0股股份 (0%)	0股股份 (0%)	270,000,000股股份 (22.1%)	878,333,333股股份 (47.97%)(附註2)	1,545,000,000股股份 (61.86%)(附註2)
公眾人士	697,720,000股股份 (85.33%)	832,720,000股股份 (87.4%)	832,720,000股股份 (68.1%)	832,720,000股股份 (45.48%)	832,720,000股股份 (33.34%)
總計：	<u>817,720,000股股份</u>	<u>952,720,000股股份</u>	<u>1,222,720,000股股份</u>	<u>1,831,053,333股股份</u>	<u>2,497,720,000股股份</u>

附註：

1.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倘在行使換股權後，任何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整體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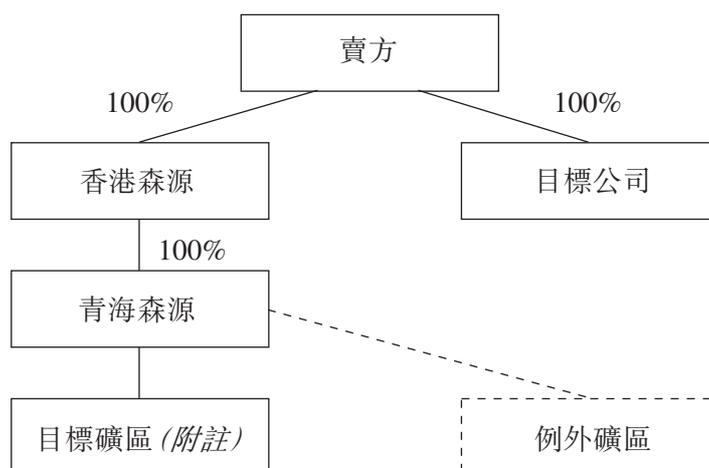
根據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已實行或將實行之重組（「重組」）：

- (i) 全部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54,568,691港元）將通過貸款資本化進行資本化，因此，緊接完成前，香港森源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達70,000,000股；
- (ii) 香港森源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持有，方法是透過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香港森源新股，或（視情況而定）由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
- (iii) 對於礦產資源不低於16,000,000噸之目標礦區，目標集團將申請或採取初步措施申請開採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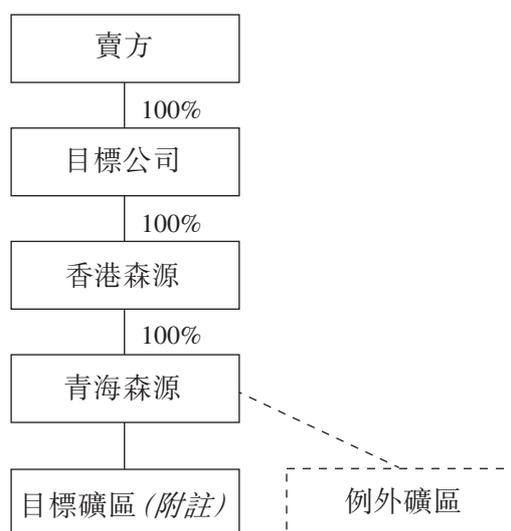
及上述所有根據重組所進行之步驟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獲取開採牌照所需之地質勘探已基本完成，及所附帶勘探報告（就申請開採牌照而編製）亦已完成。獨立合資格方負責之技術報告亦已編製。申請開採牌照所需之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綜合礦產使用計劃正在準備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申請開採牌照。

於重組前、重組後及完成時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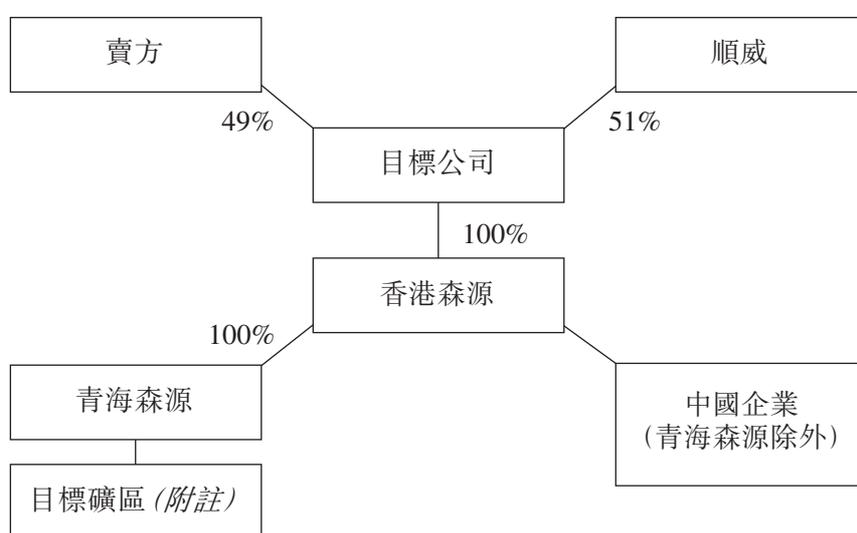
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時及於重組前



於重組完成後



於完成時



附註：指目標礦區之勘探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董事會現時無意將其主要業務轉向採礦，計劃是繼續經營地毯業務。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須委任兩名由賣方指定之人士為董事（惟根據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該等人士不得為不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本公司現時擁有十一名董事。本公司計劃聘請一名採礦行業專家及／或一名於擁有相關採礦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以監督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資深企業家，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中國自然資源及林業項目投資。過去十五年，賣方亦於中國建立多項成功之酒店業務。賣方現為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之主席。

香港森源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

青海森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森源全資擁有。目前，青海森源之業務主要包括勘探現有小紅山礦。青海森源現為現有小紅山礦(即由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組成)勘探牌照之持有人。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青海森源就勘探例外礦區所持有之一切勘探權利及權益，將無償轉讓及／或獨家授權予賣方或由賣方控制之實體。

中國企業(青海森源除外)將由香港森源分別於內蒙古及玉門(甘肅)成立及擁有，分別用作開採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從事選礦業務，以及加工選礦過程中獲得之精礦。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威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51%及49%權益，而根據重組，香港森源及青海森源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
資產淨值	<u>8</u>	<u>8</u>

香港森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052)
除稅後額淨額	(12,052)
負債淨額	<u>(12,052)</u>

青海森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32)	(1,3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32)	(1,311)
資產淨值	<u>3,339</u>	<u>1,852</u>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目標礦區之資料

目標礦區位於中國內蒙古。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礦區一第一區之控制礦產資源達到16,200,000噸，其中鐵佔19.5%、鈦佔3.86%及釩佔0.03%。目前已取得目標礦區之勘探牌照(賦予從事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區域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並由青海森源持有。

一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而編製之有關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將載入有關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現有小紅山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例外礦區及目標礦區之位置及界線乃參照該等礦區之坐標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地毯生產及貿易業務，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發掘機會從事其他業務，並物色更多投資機會，藉此實現其業務之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地毯貿易附屬公司，以強化其核心業務基礎，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投資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有關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兼營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而拓展其收入來源。進行收購事項旨在發掘機會，從銷售目標礦區所開採礦產資源獲得收入。目前，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收益。

過去數年，鐵、鈦及鈳等金屬之價格不斷上漲。鑑於中國經濟將會快速增長，董事相信鐵、鈦及鈳等金屬之需求將十分龐大，因此短期內該等金屬之國內消費將會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兼營具有良好未來前景之鐵、鈦及鈳礦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麥格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支持目標礦區勘探之財務資源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倘目標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在始終遵守之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籌集目標公司(或香港森源(視情況而定))所需之資金，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將該等資金提供予目標公司(或香港森源(視情況而定))。

上述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2)(a)條項下之財務資助，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上述財務資助發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目前，本公司預期將耗時約五至六週，方能取得(1)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有關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及(2)載入該通函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通函草稿(包括上文所述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技術報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備妥。因此，有關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或相近日子方可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所規定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配售股份數量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或促使承配人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17,720,000股份之約16.51%，或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52,720,000股份之約14.17%。

承配人

六位或以上之獨立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以上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將由配售代理指定之承配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以上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就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

配售價格較(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8.82%，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8.82%。

董事確認，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價及市況，由訂約各方按商業條款協定。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合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合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通過配售協議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對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

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62,69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概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各配售股份之間及與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配售事項而引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簽署配售協議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之後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股股份 (14.67%)	120,000,000股股份 (12.60%)
承配人	0股股份 (0%)	135,000,000股股份 (14.17%)
公眾	697,720,000股股份 (85.33%)	697,720,000股股份 (73.23%)
總額：	<u>817,720,000股股份</u>	<u>952,720,000股股份</u>

附註：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克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3,1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0,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支付部份之代價。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淨價格約為0.67港元(按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概況	公佈	集資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約26,000,000港元	約18,000,000港元用於新投資機會，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約4,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中儲物流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之餘款。 約12,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a)3,727,000港元支付董事袍金及薪酬； (b)2,636,000港元繳付專業費用； (c)3,342,000港元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d)3,095,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餘額2,2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概況	公佈	集資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授出之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約66,800,000港元	約51,000,000港元用以投資於合資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而約15,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部份資本出資，而餘額41,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資本出資。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餘額15,8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順威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強烈季候風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尚未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仍然有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尚未解除之日)

「例外礦區」	指	現有小紅山礦不包括目標礦區之部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約執行之文據
「本公司」	指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順威應付予賣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按發行價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可換股債券轉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除由法令或實施法律引起外)、擔保、股權、不利申訴、或其他財產負擔、或無論何種性質或權益或任何相關協議之權利
「現有小紅山礦」	指	小紅山鐵鈦釩礦，位於中國中西部內蒙古嘉峪關市以北約180公里，該礦由目標礦區及例外礦區組成

「勘探牌照」	指	現時由青海森源根據礦產法持有之勘探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目標礦區(在情況允許之情況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森源」	指	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0.5港元，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就資本化整體股東貸款而言，透過發行目標集團有關公司之股份進行資本化。緊隨該資本化後，不存在任何股東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屆滿後之日)或順威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時間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五年屆滿之日
「礦產法」	指	中國礦產資源法，可不時修訂、修改或替換，及中國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制定及頒佈之其他該類規則、制度、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份及其他地區機關)
「礦產資源」	指	目標礦區或現有小紅山礦(視情況而定)包含鐵、釩及鈦之礦產資源
「開採牌照」	指	根據礦產法之規定，由目標集團獨家持有或將獨家持有之開採牌照及在現有小紅山礦(或(視情況而定)目標礦區)進行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之權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3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	指	青海森源及完成有關目標礦區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選礦之前將在中國成立之其他公司
「青海森源」	指	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有關現有小紅山礦勘探牌照之持有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森源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涉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由(其中包括)順威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順威(或將成為出售權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不計息貸款
「順威」	指	順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賣方持有，於完成前將由按此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森源及中國企業組成之公司集團，以及(如文義規定)該等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從事之業務
「目標礦區」	指	由青海森源持有或將由其持有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區，構成現有小紅山礦之一部份
「目標礦區—第一區」	指	目標礦區內地盤面積約0.7平方千米之區域
「第一批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365,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就償付部份代價而言)，且當時已發行在外(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規定)任何數目之該等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即向本公司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授出開採牌照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後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之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以記名形式發行(就償付部份代價而言)，且當時已發行在外(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如文義規定)任何數目之該等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梁儷瀨女士
“km”	指	千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譚浩榮先生、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馬中和醫生為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所使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